檔號:保存年限: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:蔡維濬 電話: 02-7736-7835

電子信箱: sa1556@mail. moe. gov. tw

受文者: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9月15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學(一)字第114009741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衛福部來文、衛福部公告 (A0900000E\_1140097410\_senddoc1\_Attach1.PDF、

A09000000E\_1140097410\_senddoc1\_Attach2.pdf)

主旨:函轉衛生福利部所送115年全國社會工作專業人員選拔及

表揚相關資料(如附件)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衛生福利部114年9月12日衛部救字第1141363029A號函

辨理。

正本: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:電2025/09/05文



第1頁,共1頁